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。二、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「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7 案。三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9 案。

## 司法院書面報告

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9 日

地點：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就(一) 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、(二) 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「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7 案、(三) 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9 案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。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### 壹、有關討論事項一

- 一、就委員提案第 26152 號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(討論事項一第 2 案) 草案第 31 條說明一：建請將「道路安全規則」修正為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。
- 二、就委員提案第 26167 號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(討論事項一第 3 案) 草案修正第 2 項增列「山區道路」，然因本條例並無「山區道路」之定義，於個案中應如何確定其內涵及適用範圍，因事涉處罰要件之明確性，建請釐清。

### 貳、有關討論事項二

- 一、就委員提案第 26151 號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「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(討論事項二第 6 案)
  - (一) 草案 47 條說明一：建請將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要點」修正為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」。另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係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為「限期改善」之處理，則說明一中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」之「第一款」似有誤載。
  - (二) 草案第 47 條說明二：「有無違反其他違反本法事項」與本

條第 2 項後段所定「違反其他保護他人之法律者」不符，建請釐清。另建請將「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。

二、就委員提案第 26008 號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「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（討論事項二第 2 案）

草案修正第 3 款增列「暨跨越山脈」，然因公路法並無「山脈」之定義或相關規定，於適用上應如何確定「跨越山脈」之內涵及範圍，事涉法律解釋與適用，建請釐清。另因本條僅有 1 項，建請將「說明」一部分修正為「一、修正第三款」。

### 參、有關討論事項三

一、就委員提案第 26215 號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部分（討論事項三第 4 案）

（一）草案第 72 條第 2 項增列「電動輔助自行車」，然處罰對象仍僅維持「電動自行車所有人」，是否缺漏，建請釐清。

（二）草案第 72 條之 1 第 1 項部分將處罰要件修正為「行駛速率超過…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十公里者」，然依第 69 條第 1 項第 2、3 目所定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速率在「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」均符規定，則上揭處罰要件「每小時十公里」之依據是否有疏漏？建請釐清。

（三）草案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建議將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」修正為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」。

二、就委員提案第 24755 號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（討論事項三第 5 案）

草案「說明四」似有贅載，建請刪除。

三、就委員提案第 25586 號陳素月、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「道路交
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（論事項三第 6 案）

本條修正將原規定之「電動自行車」全部刪除，且未配合修正其他條文，其原因為何未見說明，是否造成規範缺漏？建請釐清。

四、就委員提案第 25596 號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（討論事項三第 8 案）

（一）草案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處罰「未滿 14 歲之人」，已屬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之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，因草案說明援引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處罰未滿 14 歲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規定，而此條規範目的係因應「不罰未滿 14 歲之人」之原則所設，若本條草案之立法意旨係為「併罰」，建請於說明二增列此旨，以資明確。

（二）草案第 92 條說明二贅載「移」1 字。

五、就委員提案第 25015 號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「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部分（討論事項三第 9 案）草案第 78 條第 2 項所定「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」文字，與說明四內容所述「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…」不符，建請將文字修正為「經認定需使用行動輔具者」，並釐清應由何機關（構）為相關認定。

**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。謝謝！**